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何成强，男，1976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1993年7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5）成郫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成强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何成强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终字第309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4年7月8日起至2029年7月7日止。于2015年5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529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08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16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何成强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执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成强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成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有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成强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何成强减刑材料1卷